

湛环建〔2026〕17号

关于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 110kV 石塘线等线路部分塔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 110kV 石塘线等线路部分塔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廉江市石岭镇，涉及 110kV 石塘线、110kV 长板线和 110kV 石板线 3 条输电线路迁改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拆除 110kV 石塘线#30-#34 段架空线路 1.1km，拆除 5 基水泥杆，新建双回路挂单边 110kV 线路路径长 1.5km，沿新建线行新建杆塔共 7 基；（二）拆除长板线、石板线 B1-B2 段架空线路路径长 2×0.3 km，拆除 1 基耐张塔，新建 2×0.305 km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，沿新建线行新建杆塔共 2 基。工程总投资 1052.1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5.5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8-440800-04-01-17532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输电线路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 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、4类标准，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声环境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、4a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31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